

将风险通报应用于 食品标准和安全领域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磋商会报告
1998年2月2-6日，罗马



将风险通报应用于 食品标准和安全领域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磋商会报告
1998年2月2-6日，罗马

将风险通报应用于食品标准和安全领域

1. 引言	1
2. 背景	2
3. 风险通报的要素与指导方针	3
引言与定义	3
风险通报的目标	4
风险通报是风险分析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5
风险通报的作用和责任	6
有效风险通报的要素	10
风险通报的原则	11
4. 有效风险通报的障碍	14
风险分析过程中的障碍	14
食品法典进程中的障碍	15
在所有情况下都存在的通报障碍	16
5. 有效风险通报的战略	19
有效风险通报的总体考虑因素	19
在公众关注方面需考虑的要点	20
风险分析过程中进行通报的具体准则	25
6. 结论与建议	27
风险分析过程	28
食品法典与国际机构	28
各国政府	29
7. 参考文献	32
附 件	33
附件 1: 与会者名单	33
附件 2: 食典标准制定中的风险通报	35
附件 3: 食典制定与风险分析原则和准则应用行动计划	36
附件 4: 供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目	36

将风险通报应用于食品标准和安全领域

1. 引言

1998年2月2日至6日，在罗马意大利卫生部举行了关于“将风险通报应用于食品标准和安全领域”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磋商会。与会者名单见附件1。

粮农组织食品及营养司司长，John R. Lupien 先生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主持了磋商会开幕式，向与会人员表示欢迎。John R. Lupien 先生告诉与会者，这是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风险分析大范围内联合举行的一系列专家磋商会的第三次会议。第一次磋商会是针对有关风险评估过程中风险分析的各项因素，于1995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磋商会于1997年1月在罗马举行，针对有关风险管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风险分析的各项因素。他指出，风险通报曾经被认为是由专家向非专家，或者是专家之间通报有关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准确信息。然而目前的经验表明，风险信息的编写和传播与其通报过程是有区别的。John R. Lupien 先生强调指出，各种现代途径包括风险通报者与接收者之间的互动与对话，其目的是使所有相关者了解并确信风险得以恰当的评估与掌控。

John R. Lupien 先生指出，风险通报包括在风险评估与管理过程中，科学家、决策者与公众之间所有形式的情况通报。不同形式的通报需要采用不同的方法，因而会造成理解程度的不同并导致不同程度的通报效果。John R. Lupien 先生指出，这正是本次磋商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致辞结束时，John R. Lupien 先生感谢意大利卫生部为这次磋商会提供会议场所。他说，这是意大利政府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等国际组织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又一范例。

世卫组织食品安全及粮食援助计划主任，Fritz Kaferstein博士代表世卫组织总干事向与会者致欢迎辞。Kaferstein博士概要介绍了世卫组织目前正在开展的与食品安全风险通报有关的活动情况。他回忆说，50年前世卫组织依照其宪章建立起来，而该宪章在当时就预见到世卫组织在卫生风险通报和食品安全方面将承担广泛职责。特别是世卫组织在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作用，是确保食典所建议的标准和业务守则对公众健康具有保护性。他指出，世卫组织也广泛参与了各种食品安全活动，风险通报在其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着重强调了世卫组织向成员国政府提供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风险分析咨询建议。他指出，世卫

组织将在1998年发行两种出版物，均针对食品安全领域的风险通报(1,2)。他说，本次磋商会的讨论结果以及提出的建议对于各国政府、食品业、消费者和国际机构来说，都显然极为重要。

意大利卫生部食品、营养及公共卫生司司长Romano Marabelli博士代表卫生部向与会者致欢迎辞。他说，风险通报是一项难度很大的工作。他指出，好的风险管理战略会带来实实在在的粮食安全，因此有必要向公众通报正在开展的工作。他强调指出此次磋商会对在该领域提供指导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磋商会选举Marabelli博士（意大利）为主席， Helga Reksnes女士（挪威）为副主席。Michael Bolger（美国）被指定为报告员。

2. 背景

关于“将风险分析应用于食品标准领域”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磋商会于1995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该磋商会的重点是在考虑食品安全问题时，如何运用风险评估来确保为决策提供坚实的科学依据(3)。该磋商会还进一步认识到，风险分析过程实际上由三个彼此相关联的部分组成，即：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通报。食品法典委员会第21届会议于1995年早些时候在罗马举行。这届会议原则上认同这一看法，并呼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联合举行磋商会以应对风险管理和风险通报问题(4)。1997年1月在罗马举行了关于“将风险管理应用于食品安全领域”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磋商会。该磋商会提出了关于风险管理框架的建议，以及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中的关键术语的定义和总的原则(5)。

在1995年3月举行的关于“将风险分析应用于食品安全领域”的磋商会上，把风险通报定义为“风险评估人员、风险管理人员、其他有关各方之间关于风险信息和观点的互动式交流过程”。将风险通报实际应用于食品安全，涉及到风险评估人员、风险管理人员和公众之间进行沟通的各个方面：包括通报的机制；通报的内容；通报的时效性；辅助材料和信息的获得与利用；以及通报的目的、可信性和意义。

随着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日益关注，对风险通报人员也提出更高的要求，要让公众和其他有关各方参与互动式对话并要求以清晰易懂、切实可信的措辞来解释与食源性危害相关

联的风险的程度与严重性。这就要求通报人员能够认识到并能克服知识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及在科学风险评估不确定性方面所固有的障碍。

目前举行的这次磋商会完成了对风险分析三个组成部分的审议，并探讨了风险通报的过程。磋商会的目标如下：

1. 确定有效风险通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就其指导方针提出建议；
2. 审议阻碍有效风险通报的壁垒并提出解决办法；
3. 提出在风险分析框架内进行有效风险通报的战略；
4. 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成员国政府、食品法典委员会、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食品业和消费者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以期改善他们之间有关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危害管理事项的通报。

针对这些问题，磋商会准备全面审议将风险通报用于与健康 and 贸易有关的食物标准和安生事项；其中包括风险评估人员与风险管理人员之间的互动以及风险评估人员、风险管理人员、风险通报人员和公众之间的互动关系。为此，本次磋商会也将会注意前两次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磋商会的报告（3,5）。

3. 风险通报的要素与指导方针

引言与定义

对实际或主观推断到的食物危害风险信息及意见进行有效通报，是风险分析不可或缺的基本组成部分。风险通报可源自国际、国家或当地的官方渠道。也可来自其他渠道，如食品业、贸易、消费者和其他有关各方。就本报告而言，有关各方可包括政府机构、企业界代表、媒体、科学家、专业团体、消费者组织及其他公共利益集团和有关个人。在有些情况下，风险通报可结合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教育项目一起进行。

1997年，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风险通报的定义，即：“风险评估人员、风险管理人员、消费者及其他有关各方之间关于风险信息和观点的互动式交流”（6）。风险通报还被

描述为 a) 通知所有有关方面参与风险分析过程；b) 有助于建立透明、可信的决策过程；以及c) 能够在风险管理决定中逐渐灌输信心的所有综合性的方法和程序。在管理与食品相关的风险方面可采用多种多样的通报战略，从国际标准的制定到防治食源性疾病急性爆发，再到旨在改变食品生产、加工处理以及饮食方式的长期计划等等。

磋商会认为，食品法典的定义过于狭窄，除了对健康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以及负面影响的程度与严重性之外，并没有考虑到需要通报的其他因素。对风险的了解和通报还明显受到一系列其他因素的影响，如：风险是有意还是无意造成的；风险与裨益的分配是否均衡；通报过程是否透明；风险管理人员受信赖的程度；人为控制的程度；个人对负面影响的恐惧以及风险的未认知程度等（7）。为形成这一广义概念，磋商会建议对食品法典的定义加以修改，加入“和与风险有关因素”的措辞。这样，这一定义就是“**风险通报是风险评估人员、风险管理人员、消费者及其他有关各方之间关于风险和与风险相关因素的信息和观点的交流**”。

风险通报的目标

风险通报的基本目标是，针对特定受众，以明确易懂的语言提供具有实质意义的准确信息。这不可能消除各方之间的所有分歧，但能增进人们对这些分歧的了解，还可以使风险管理决定得到更广泛的理解和接受。有效风险通报的目标应该是建立并维护信任和信心。在提出风险管理方案时，应有助于在更高的程度上达成一致并得到所有有关方面的支持。

磋商会认为风险通报的目标是：

1. 提高所有参与者在风险分析过程中审议的具体事项的认识和了解；
2. 提高风险管理决策过程及其实施阶段的连贯性和透明度；
3. 为了解所提出或执行的风险管理决策提供坚实的基础；
4. 提高风险分析过程的整体效果和效率；
5. 协助制定和实施有效的信息和教育计划作为风险管理方案；
6. 增强公众对食品供应安全的信任和信心；
7. 加强所有参与者之间的工作关系和相互尊重；
8. 促进所有相关方以适当的方式参与风险通报过程；

9. 就相关各方对与食品有关的风险及相关问题的知识、态度、价值观、做法看法，交流信息。

风险通报是风险分析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风险通报一般被看作是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风险评估用以对风险进行定量或定性估计和特征描述。风险管理则是对风险的意见做出权衡和选择，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恰当的保护水平。磋商会认识到，风险通报作为风险分析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一种必要的关键手段，用以恰当地界定问题、认识了解并最终做出最佳风险管理决策。

多年来，为了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那些负责评估和管理与食品供应危害相关风险的人员，通报了关于这些危害的信息和意见。由于往往没有形成关于风险的明确量化数据，这些通报主要使用定性措辞来表述食品危害。最近，正式开发应用了以风险为基础的食品安全方法并获得了与人口风险相关的量化信息，为改进实施以风险为基础的管理战略提供了机会。风险通报通过提供一种手段，以互动的方式来考虑所有相关信息和数据，在应用这种以风险为基础的方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风险通报也适用于对危害进行定性分析的多种情况，经由本次磋商会讨论的风险通报原则和战略在这些情况下依然适用。

在现行的食品法典文本中，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负责制定风险评估政策。这为必要的价值判断和政策取舍提供了指南，可能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具体决策时刻需要采用。风险管理人員和评估人員之间以及与有关各方之间保持开放式的通报，在制定和实施本领域政策时极为重要。

在正式启动风险评估之前，必须从有关各方获得合适的信息以便准备一份“风险资料”，用以陈述食品安全问题及背景并确定与各种风险管理决策有关的危害或风险因素。这往往涉及到取决于有效风险通报的一系列初步风险评价活动（例如：将国际标准设定排序或将食品安全问题放在恰当的国家或国际背景下）。

风险的特性描述是用以将食品安全评估结果通报给风险管理人員及其他有关各方的主要手段。因此，特性描述中的数字估测应该辅以有关风险性质的定性信息以及有关确定和

支持风险性质的证据的定性信息。在通报风险评估的量化信息方面存在着固有的困难。其中包括很难保证清楚地解释风险特性中所固有的科学不确定性，也很难确保所使用的科学术语和技术行话会使目标受众理解对风险的陈述。在风险评估人员、风险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各方之间进行的通报，应该使用适于目标受众的语言和概念。

风险通报有助于风险管理人员在风险分析过程中对政策和决策的备选方案进行鉴别和权衡。有关各方之间的互动式通报有助于确保透明度、便于保持连贯性并改进风险管理过程。要达到切实可行和合情合理，有关各方应该参与确定管理方案，参与制定用以方案的选择标准并参与对战略实施和评价提供意见。一旦最终达成风险管理决策，把决策依据清楚地通报给所有有关各方至关重要。

在选择风险管理方案时，风险管理人员还经常需要考虑在风险评价过程中除科学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就国家政府层面而言，这一点尤为重要。互动式通报对于识别社会、经济、宗教、道德及其他问题来说至关重要，这样才能公开地审议和解决这些问题。

用于传播的风险通报内容的编写是风险通报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同样也是一项慎重的专业性工作，需要认真对待。良好的风险通报和恰当的通报内容可能并不总会减少冲突或减轻人们的怀疑；但是，风险通报不当以及准备欠佳的信息几乎肯定会增加冲突和怀疑。

风险通报的作用和责任

国际组织

“食品法典系统”

食品法典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对来自成员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设有既定程序；有关方面包括消费者和企业界代表以及其他国际标准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的组织结构和程序，为有效风险通报提供许多机会，既有“食品法典系统”（即各个委员会之间）内的，也有“食品法典系统”外的。附件2概要陈述了在食品法典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如何应用风险通报。

食典总则委员会负责处理程序性和一般性事项，包括制定原则来界定食典工作的目标和范围。就风险分析而言，食典总则委员会目前正在仔细制定有关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以便把以风险为基础的方法通过食品法典系统应用于食品安全。这就让有关各方得以了解食品法典系统内的风险管理决策框架。

通常，各个主题委员会都参与风险管理，如制定标准、指导方针并提出其他建议。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得到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咨询小组经常提供的风险评估信息的支持，其中包括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物联席会议。其他国际专家机构，如国际食品微生物标准委员会，同样也会提供科学支持。现有既定渠道用以协调与其他国际科研机构的关系。

食品法典系统风险管理活动的协调工作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秘书处承担。该秘书处还负责某些风险通报活动，如出版各种文件，包括标准、报告以及食典各委员会的其他文件。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报告记录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关于食品安全讨论的结果。这些讨论结果有助于对食典标准的详尽阐述。现在互联网被越来越多地用于迅速转播这些报告以及有关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其他信息。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通过组织国际知名专家就具体事项举行磋商会，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向成员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供咨询；同时还向成员国政府提供公共卫生和食品质量安全领域的技术和开发援助。这些机构有责任制定和促进风险分析的原则和步骤并将其通报给成员国政府，以协助制定国家一级的有效战略和信息计划。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联合开展风险评估活动（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物联席会议和专家磋商会）的情况下，这两个组织以出版报告和互联网的形式向各自的成员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通报活动的结果和提出的建议。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世贸组织关于《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在制定和应用食品安全措施过程中，鼓励协调并高度重视风险通报的透明度性与连贯性原则。协调工作包括不同成员国制定、

认可和实施的共同卫生措施，而这项工作显然要依靠有效的风险通报。世贸组织的卫生及植物卫生委员会负责管理世贸组织成员国实施该协定的工作，并通过该项协定所要求的通知程序，向各成员国通报有关风险管理的决定。

各国政府[就本节而言，“各国政府”一词用以表示通常由国家政府担负的责任，而这些责任可授予某个区域性组织，如欧洲共同体；或可纳入国家之间签署的国际协定。]

各国政府和管理公共卫生风险时，无论采用何种管理方法，都负有风险通报的根本责任。由于负有管理风险的责任，也就有责任向有关各面通报关于风险的信息并达到可接受的了解程度。政府决策人员在科技分析时有义务确保向有关各方进行有效通报，并有责任让公众和其他有关各方参与风险分析过程。风险管理人員也有义务了解公众对卫生风险关心的基本出发点，并对此做出反应。

在通报风险信息时，各国政府应努力采用连贯而透明的做法。通报战略可能会因不同的问题以及不同的目标受众而不同。这在特定群体对某种风险持有不同看法的情况下最为明显。对于可能因为经济、社会或文化差异而造成的不同看法，应加以认识并给予尊重。成果是最重要的，如风险得到了有效管理。运用不同方法取得成果都是可以接受的。

作为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政府，有责任在食品法典的工作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应确保在各自国家的有关各方（企业、消费者、全国性组织等）均有机会在可行和合理的情况下，为自己国家在食品法典事项上的立场做出贡献。同时还应确保自己的立场及时地传送到食品法典。各国政府应在食品法典会议的讨论中发挥积极作用，并确保国家一级的有关方面认识并了解这些会议所做出的决定。食品法典委员会积极鼓励各成员国政府设立全国性食典协调委员会，以协助履行其职责。

各国政府还负责公共卫生教育并向卫生界提供适当的信息。在这方面，风险通报有助于向特定目标群体如孕妇和老人，提供重要信息。

企 业

企业负责加工食品的质量和安金；同时也有责任向受影响的消费者通报有关风险信息。对于有效的决策而言，食品业参与风险分析的所有环节至关重要，能够作为风险评估和风

险管理的重要信息来源。企业与政府之间例行的信息交流，通常涉及到制定标准或批准新技术、新成分或新标签所必需的内容。为此，食品标签，作为风险管理的通报手段，通常被用以通报有关食品成分和食品安全生产说明的信息。

风险管理的一个目标是确定最不易加以合理管理的风险。这就要求掌握食品加工处理系统具体过程中的各种变量和性能。企业自身最了解这些变量和性能，由于他们与风险评估员一起准备风险评估工作所需要的背景和方案，因此他们所能提供的信息对于风险管理人员来说至关重要。

消费者及消费者组织

公众认为广泛、公开地参与国家层面的风险分析是合理的公共卫生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或消费者组织较早地参与风险分析过程，可以确保消费者关注的问题得以解决，并且让公众更好地了解风险评估及风险决策的过程。同时公众的参与能够为评估之后的风险管理决策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消费者及其组织有责任向风险管理人员通报自己对卫生风险的关注和看法。作为食品法典观察员的国际消费者组织可以直接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关于上述问题的讨论。国际和各国消费者组织在向消费者直接传播卫生风险信息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消费者组织还与政府和企业合作，确保消费者获得的风险信息是准确无误、传播通畅的。

学术和科研机构

学术界和科研机构人士在风险分析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可以贡献出有关卫生和食品安全的科学知识，帮助识别各种危害；同时应媒体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要求对政府决策进行评价。他们在公众和媒体面前享有很高的声誉，是独立的信息源。从事消费者认知或通报方式以及通报效果评价方面研究的科研人员，可以为风险管理人员在风险通报方式和战略方面提供专家意见。

媒体

媒体显然在风险通报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公众获得的与食品相关的卫生风险信息大多来自媒体。各类媒体的不同作用取决于问题的不同以及背景和类型的不同。有的媒体

可能仅仅起到传播信息的作用，有的可能制造或解释信息。媒体不仅仅局限于官方信息源，通常还反映公众和社会其他部门的关注。通过媒体的工作，风险管理人员可能会注意到先前所不了解的问题，从而推动风险通报的进程。

有效风险通报的要素

根据通报的内容和对象不同，风险通报内容可包含以下信息：

风险的性质

- 相关危害的特点和重要性
- 风险的程度和严重性
- 事态的紧急程度
- 风险趋高还是走低（发展趋势）
- 遭受危害侵袭的可能性
- 危害侵袭的分布
- 构成重大风险的量化标准
- 受风险威胁人口的特点和数量
- 高危人群的范围

收益的特点

- 与各项风险相关的实际或预期收益
- 受益对象和获益方式
- 风险和收益的平衡点
- 收益的程度和重要性
- 所有相关人群的总收益

风险评估的不确定因素

- 风险评估的方法
- 各项不确定因素的重要性
- 现有数据的不足或差错
- 作为估计值基础的各种假设条件

- 估计值对各种假设条件变化的敏感性
- 估计值的变化对风险管理决策的影响

风险管理方案

- 风险控制或管理措施
- 个体为减小自身风险可能采取的行动
- 选择某种风险管理方案的理由
- 某项方案的效果
- 某项方案的收益
- 风险管理的成本以及成本承付单位
- 风险管理方案实施后仍存在的风险

风险通报的原则

充分了解受众

在准备风险通报内容时，应分析了解受众的动机和看法。除受众的总体情况外，还要真正从群体入手或更为理想地从个体入手来了解他们的关注和感受，并与其保持开放的沟通渠道。同时，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是风险通报的重要内容。

邀请专家参与

作为风险评估者，专家们需要具备对评估概念和过程进行解释的能力。同时，他们应当能够解释评估结果、科学数据，以及作为评估基础的假设条件和客观评价，使得风险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方面清楚地了解风险状况。专家还应当就他们已知和未知的情况进行沟通，对与风险评估过程相关的不确定因素进行解释。风险管理人员也要阐述风险管理决策的形成过程。

培养通报的专门技能

成功的风险通报需要专门技能向各有关方面传递通俗易懂且便于利用的信息。风险管

理人员和技术专家可能没有时间或缺乏相关技能来承担复杂的风险通报任务，如满足不同对象（公众、企业、媒体）的需求或准备有效内容。因此具备风险通报技能的专家应尽早参与进来。这种专业技能可以通过培训或经验积累来获取。

成为可靠的信息来源

与不可靠的信息相比，源自可靠渠道的信息更有可能影响公众对风险的认知。受众对信息源的信任程度依危害的性质、文化、社会和经济地位等因素会有所不同。如果从不同的来源得到相同的信息，那么这条信息的可信度就会增强。决定信息源可信度的因素包括，普遍认同的能力或专业知识、信任、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态度。例如，在消费者心目中具有较高可信度的词汇包括：事实、有见识、专家、公共福利、负责任、诚实和良好“记录”。信任和信誉必然经过培养，而无效的或是不当的通报都会导致其部分乃至完全丧失。在研究过程中，消费者指出其怀疑和不信任态度源自夸大其词、歪曲事实以及推断出的既得利益等现象。

现有问题的有效通报，内容和方式公开而且通报及时。通报内容的及时性最为重要，许多矛盾产生的原因并不在于风险本身，而是体现在这样一个问题上——“为什么不早告诉我们”。从长远来看，不完整、歪曲事实或强调私利的信息表述会损害信誉。

分担责任

国家、区域和地方政府的管理部门对风险通报负有基本的责任。公众期望政府在公共卫生风险管理中起到领导作用，当风险管理决策涉及到强制或自愿管理措施时特别是在政府决定不采取任何行动时尤为如此。在后一种情况中，必须利用通报手段向公众解释是什么不行动是当前最佳方案。为了解公众的关注并运用风险管理决策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政府需要明确公众对风险的认识程度以及他们对各种风险管理方案的看法。

媒体在通报过程中扮有重要的角色，因而也应当分担一部分责任。对于一些有关人类健康的紧急事件，特别是某些可能对人类健康带来严重后果的事件，如食源性疾病，其通报应当区别于一般的食品安全问题。企业对风险通报也负有责任，特别是当企业生产或加工的产品导致了风险的产生。虽然风险通报的各有关方面（如政府、企业和媒体）作用不同，但对通报的结果负有共同的责任。科学是决策的基础，因此通报过程的各有关方面应

当了解风险评估的基本原则和数据以及风险管理决策的相关政策。

区分科学事实和价值判断

考虑风险管理方案时，重要的是要区分“科学事实”与“价值观念”。在实践中，有必要报告当时获知的事实情况以及风险管理决策的制定或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不确定因素。风险通报人员有责任解释哪些是已获知的事实以及哪些是事实的延展部分。价值判断还涉及到对风险的可接受程度。因此，风险通报人员应当能够向公众证明风险的可接受程度。许多人将“安全食品”理解为零风险食品，但事实上零风险不可能实现。在现实中，“安全食品”通常意味着某种“足够安全的”食品。对此进行说明也是风险通报的一项重要职能。

确保透明度

为使公众接受风险分析过程及结果，整个过程应当是透明的。在尊重保密等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如产权信息或数据），确保透明度意味着公开整个风险分析过程供有关方面监督。风险管理人员、公众和其他有关方面之间有效的双向沟通是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透明度的关键所在。

摆正风险的位置

摆正风险位置的方法之一，就是把风险放在与构成风险的技术或过程中产生的利益背景中加以审视。另外一个有效的途径，是将现有的风险与其他类似的较为熟悉的风险进行对比。但后一种方法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例如在风险比较的过程中可能会有意选择某些对照物，使得当前的风险看起来更容易为公众所接受。一般只在以下情况使用风险对比方法：

- 两次（或每次）风险评估均得出同样好的结论；
- 两次（或每次）风险评估都与特定受众有关；
- 每次风险评估的不确定因素都类似；
- 受众所关注的问题已得到认识并加以处理；
- 内容、产品或活动本身可以直接比较，包括自愿或被动地遭受风险。

4. 有效风险通报的障碍

有效的食品卫生风险通报不仅仅要求在风险评估和管理的过程中了解风险的状况；由于风险通报存在一定的障碍，因此还需要找到并克服这些障碍才能实现有效的风险通报。

本文主要分析了三类风险通报障碍。前两类障碍主要包括在风险分析过程中限制通报效果的机构性或程序性障碍。第三类障碍在任何情况下都可能存在，而在专业人士向公众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食品卫生风险通报的过程中，这类障碍尤为突出。

风险分析过程中的障碍

信息通报在整个风险分析的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确保风险管理策略可以有效地将公众的食源性风险减少到最低水平。在风险分析过程中，风险管理人員和评估人員之间会不断地进行内部沟通。其中有两个关键的步骤，即危害识别和风险管理方案的选择，要求向各有关方面进行风险通报，从而提高决策透明度以及对通报结果的接受程度。

信息获取

在风险分析过程中往往需要某些重要信息，但是信息的所有者可能不会公开这些信息。企业或其他私营单位有时会掌握某个风险的独家信息，但是出于保护其竞争地位或其它商业方面的考虑，他们往往不愿意与政府机构共享这些信息。同样，政府机构出于种种原因有时也不愿意公开地讨论他们所掌握的关于食品风险的事实情况。因此在很多情况下，风险管理人員和其他有关方面无法获得食品卫生风险方面的完整数据。由于缺少有关风险的关键数据，风险识别和管理环节的信息通报工作变得愈发困难。

过程参与

如果对通报结果特别关注的人群不能充分参与风险分析，就会构成有效风险通报的重大障碍。而通过广泛参与风险分析过程，有关方面能够使自己关注的问题在决策过程中得以认识和处理，从而提高风险通报效果。这样做有利于全面了解风险分析和决策过程，也便于同公众交流这些决策。这是因为参与决策者在大多数情况下，特别是当他们关注的问